

二、現況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國家文官訓練機構建制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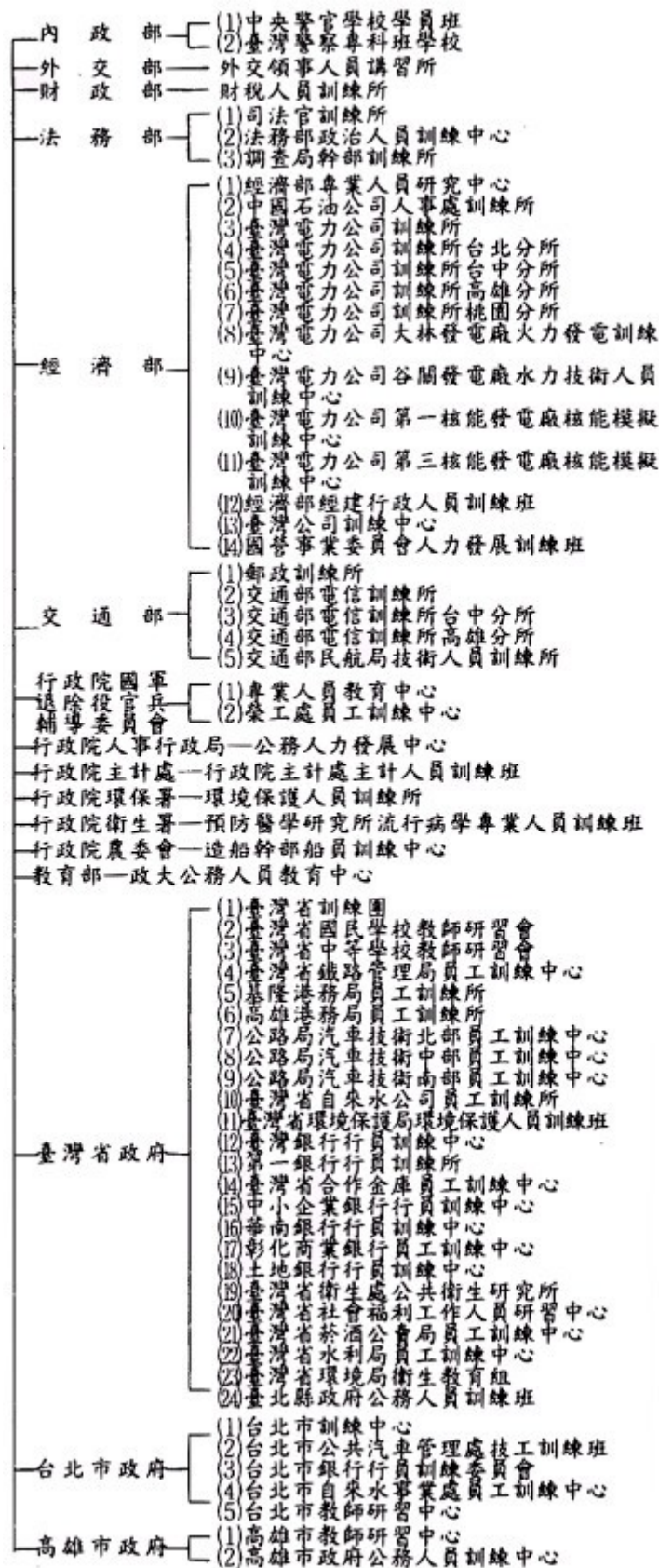
章節：參、我國現行訓練機關體制之回顧與檢討

我國目前訓練機關（構或單位）共有六十五所，均為行政院所屬（按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雖已公佈施行，惟迄今尚未正式成立運作，故未予列入）。綜合歸納，我國現行訓練機關組織及運作概況如下：

（一）組織隸屬關係：我國訓練機關之設置，均係根據各機關業務需要，個別成立，除依行政系統，受上級機關督導外，彼此並無隸屬關係。有關行政院所屬訓練機關（構或單位）之隸屬關係如下頁表列所示：

綜合而言，隸屬中央機關者共有三十四所，佔五十二%，其中以隸屬經濟部者有十四所最多，隸屬交通部五所次之。隸屬地方機關者共有三十一所，佔四十八%，其中隸屬台灣省政府者有二十三所最多，隸屬台北市政府者有五所次之，隸屬高雄市政府者有二所，隸屬縣市政府者有一所。

（二）組織型態，大致歸納有獨立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等三種：



1．獨立機關：根據組織法規設置，有獨立之經費預算、專任員額，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臺灣省訓練團、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2．內部單位：係屬機關內部建制單位之一，未單獨訂有單位組織法規，設有專任人員，無獨立預算，如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衛生教育組等。

3．任務編組：現無組織法規，亦非機關內部建制單位，係由機關基於需要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未置專任人員，而以其他單位人員臨時調兼之，如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訓練班、台北市公車處職工訓練班等。

（三）組織權責分工：目前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權責上，並未有明確的分工，如就訓練機關訓練對象、種類及功能言，概可分為綜合性訓練機關及專業性訓練機關兩類說明如下：

1．綜合性訓練機關：係指專責以一般行政人員為主要對象，兼及於其他專業人員之訓練，其訓練的目的在提高行政管理能力，溝通觀念與改善服務效能等。現有綜合性機關共有六所：

（1）政大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中央機關中高級公務人員為施訓對象，開設行政管理研究班、知能補充訓練、研究所程度進修班、單科學分選修班中高級公務人員英語溝通班等；以從事管理學術研究、培育中高級公務人才，增進領導、協調及行政能力為主要目標。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級公務人員、人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為主要施訓對象，以研習管理發展、人事、文書、事務等一般行政管理知識，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為目標。本中心的前身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係屬人事局內部單位主要訓練對象及範圍，僅侷限於人事人員及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人員之在職訓練及高普考筆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八十四年配合行政院施政及業務需要，改置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並透過考試、行政

兩院協調對訓練職掌界定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及人員的訓練事項，與關於訓練技術及方法之研究、評估及推廣事項。

（3）臺灣省訓練團（目前名稱擬更為「公務人力培訓處」正送省議會審議中）：以臺灣省、縣、市所屬各級行政幹部及分發任用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工作幹部，社會團體領導幹部與經省府核准之代訓人員為訓練對象；所開設班次依需要及受訓對象計有一般人員講習或訓練班、較高職等人員研究班及短期任務講習會等，主要以配合推動省政建設為訓練目標。

（4）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叫台北市所屬公務人員為訓練對象，計分專業訓練（市府各機關各業務有關人員）、管理訓練（包括1 管理發展研習班：以薦任第六職等主管及第十、第八職等人員為對象、2 決策領導研究班：以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對象）、發展訓練（以擬升任或甫升任科長及股長之人員為對象）、新進人員訓練（以機關自行遴用之新進人員或市府以外機關調入服務之人員為對象）主要以配合推動台北市政建設為施訓目標。

（5）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本高雄市所屬各機關薦送之在職人員、市府各機關新進人員及其他機關委託訓練或業務講習為訓練對象，計開辦一般行政班、專業訓練班、主管（培育）人員班、新進人員班等，主要係以配合推動高雄市政建設為施訓目標；為精簡組織，目前正計劃將「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併入，並更名為「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6）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訓練班：以台北縣各機關學校所屬公教人員，包括地政、人事、主計、文書等一般行政人員之在職訓練及臺灣省基層特考筆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為主，以推動基層建設，改進為民服務態度及作法為施訓目標。

2．專業性訓練機關：係以專業人員為訓練對象，研習專業知識、技術為

訓練之重點。其機關主要又可區分為：

（1）以各該主管機關之專業行政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為訓練對象者：此計有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等所屬訓練機關其二十所。

（2）以教育人員為訓練對象者：此計有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等四所。

（3）以金融事業人員為訓練對象者：此計有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台北銀行等行庫之訓練中心等八所。

（4）以交通事業人員為訓練對象者：此計有交通部電信訓練所、郵政訓練所、台灣省鐵路局、公路局、港務局員工訓練中心等十二所。

（5）以生產事業人員為訓練對象者：此如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菸酒公賣局、臺灣省及台北市自來水公司等事業單位之訓練所等十六所。

上述各專業訓練機關，所開設班次固以其所需專業訓練為主，亦兼及於各相關業務班次或工作幹部訓練等，要之均以達成推動其機關業務為主要目標。

（四）機關內部單位組設：訓練機關內部單位，基於其業務需要及組織類型之不同，設置亦有異；一般而言，普遍均設教務、輔導（或訓導）及總務（或行政）等三個單位，如臺灣省訓練團內部單位設三組（教務、輔導、總務）、四室（結業學員聯絡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設置教務、訓導、總務三組，並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政大公教中心設教務、輔導及行政三組；偶而有設置計劃或研究單位，如臺

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設置教務組、輔導組、行政室、研究室，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設置教務、輔導、總務及研究設計等四組。

（五）員額設置：依訓練機關設置之規模及需要，員額之配置數亦有異；大致而言，獨立機關及內部單位均置專任員額，員額數大多為數十人，有的機關並置有專任教官、或講師、助教等，前者如民航局技術人員訓練所，後者如交通部電信訓練所及其分所；任務編組多為兼任人員偶亦有暫調之專任人員，惟人數均不多。

（六）機關名稱：公務人員訓練機關之設立，由於無統一規定，各機關依其需要，自行設置，名稱不一致；歸納可分為班、所、中心及團等四大類；其情形大致如下：

- 1．大部分部會設訓練所，所屬機關設訓練所（分所）或訓練中心；少部分機關設班（如經濟部經建行政人員訓練班、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班）。
- 2．臺灣省設訓練團；
- 3．直轄市設訓練中心。

（七）組織協調：行政院所屬訓練機關繁多，為強化各訓練機關間之協調，特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頒布「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連繫會報實施計畫」乙種。其主要目的在於1 加強院屬各訓練機構之協調連繫，增進訓練經驗與資訊之交流合作，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2 結合訓練業務人力，加強訓練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發展並推廣運用，以提高訓練效能。本項計畫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協調排定舉行會報，並自八十三年度開始，輪流在各訓練機構舉行，預計每年舉辦一至二次。